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1 部(董事的公平處事)對照表

目的

-----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1 部(董事的公平處事)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1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1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89 至 91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1 部

2. 有關第 11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280/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B。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該文件。委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應用於不同類別公司的情況，以及《公司條例草案》和《公司條例》內有關條文的分別。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2577/10-11(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 11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實施令第 3 號：關於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2007 年(實施令第 3 號、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令》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475	釋義 ● 領養 ● 子女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7(3)條 ● 《公司條例》第 157H(8)(b)(i) 及	● 第 157H(9)條訂明，“子女”或“繼子女”包括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訂： (a) 新增“領養”一詞的定義； (b) 新增第(2)款中與提述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董事	(9)條 《公司條例》第 157H(10)條	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已年滿 18 歲的人。 第 157H(10)條訂明，第 157H 條所指的“董事”包括影子董事。	子女有關的新條文；及 (c) “子女”的定義不限於未年滿 18 歲的人。
476	構成違反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 157I(6)條	第 157I(6)條訂明，“有關情況”就違反第 157H 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某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 157HA 條任何條文(即例外的交易)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現行法例。
477	有關連實體	《公司條例》第 157H(2)(c)、(3)(c)、(4)(c)、(8)及(9)和 157I(7)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52(1)及(2)(a)至(d)、253(2)(b)	《公司條例》沒有特定條文界定“有關連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使其劃一適用於《公司條例》的條文。不過，下列《公司條例》條文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或把若干有關與董事訂立貸款交易的條文的	現行法例，並在第 477 及 478 條新增條文和作出修改如下： (a) 擴大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類別，以涵蓋： (i) 董事的成年子女、成年繼子女及成年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及(d)和 1166 條	適用範圍，擴大至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 (a) 第 157H(2)(c)、(3)(c)及(4)(c)條禁止任何公司或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持有控制權益(《公司條例》沒有界定“控制權益”)的另一間公司訂立貸款交易； (b) 第 157H(8)及(9)條訂明，就上市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而言，在第 157H(2)、(3)及(4)條(即禁止與董事訂立貸款交易的條文)中提述董事之處，包括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及未成年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及合夥人； (c) 第 157I(7)條訂明，就第	非婚生子女； (ii) 董事的領養子女； (iii) 董事的父母； (iv) 與董事性別相同或不同的同居者； (v) 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而他們並非董事的子女或領養子女，並與董事共同生活； (vi) 與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vii) 某項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的未成年領養子女；以及 (viii) 董事未成年領養子女的業務合夥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57I 條(違反禁止訂立貸款交易的民事後果)而言，如某人是某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或未成年非婚生子女、指明類別的受託人或合夥人，或某人是一間公司，而該董事或任何上述有關連人士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則該人與該董事有關連。	(b) 界定“僱員參股計劃”及“合夥人”。
478	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	《公司條例》第157H(8)(b)(i)及(9)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53(1)、(2)(a)、(c)及(e)條	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477條的第(b)及(c)段。	見第477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第(a)(i)、(ii)及(iii)段。
479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前董事	《公司條例》第157H(2)(c)、(3)(c)及(4)(c)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	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477條的第(a)段。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條例草案並無重述《公司條例》第157H(2)(c)、(3)(c)及(4)(c)條有關控制權益但沒有界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254 及 255 條		“控制權益”的條文，而是在第 479 條訂明： (a) 藉 30%表決權的測試及幕後董事測試，斷定法人團體是否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第 479(1)(a)及(b)條)；以及 (b) 藉 50%表決權的測試，斷定法人團體是否視作被控制(第 479(2)及(3)條)。
480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5 條		新條文，述明如本部多於一條條文禁止某公司在未獲其成員的批准前訂立交易或安排，該公司即須獲得所有適用的批准。
481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59 條		新條文，述明不論管限交易或安排的法律是否香港法律，本部的條文同樣適用。新條文旨在防止意圖訂立交易或安排的各方選擇以外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法律管限交易或安排，從而免受本部的條文約束。
第 2 分部：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第 1 次分部：導言				
482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57H(10)及(11)(c)條	(a) 第 157H(10)條訂明“董事”、“擔保”、“土地”和“服務”的定義。 (b) 第 157H(10)條界定“有關公司”和“有關私人公司”，以實施第 157H 及 157HA 條的條文。該兩條條文對非私人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即有關私人公司)施加更嚴格的限制。 (c) 第 157H(11)(c)條訂明，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有關“董事”、“擔保”、“土地”和“服務”等詞，以及某法人團體是否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沿用現行法例及定義。 新增“指明公司”一詞的定義(即公眾公司，或屬某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以取代《公司條例》第 157H 及 157HA 條的“有關公司”和“有關私人公司”，目的是對指明類別公司進行若干類貸款交易施加更嚴格的限制。見第 492 至 494 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關於對指明公司施加更嚴格限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該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制的說明。
483	類似貸款	《公司條例》第157H(10)及(11)(b)條	第157H(10)條訂明“類似交易”的定義。第157H(11)(b)條訂明，借款人在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已同意代借款人向債權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	現行法例。
484	信貸交易	《公司條例》第157H(10)條	第157H(10)訂明“信貸交易”、“有條件售賣協議”及“租購協議”的定義。	現行法例。
485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12條		新條文，用以斷定有交易或安排為其訂立的人。
486	成員的訂明批准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7(1)至(4)、224和239(3)及(4)條；以及實施令第		新條文，闡釋第2分部對“某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的提述，並列明有關成員批准交易或安排(指必須取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 號附表 3 第 8(1)至(3)段		得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的具體規定和附帶條文。
487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11(1)至(6)條		就第 487 及 488 條而言，載有類似概念的條文見於《公司條例》第 157HA(10)及(13)條。有關條文說明如何計算相關交易的總值，以斷定該總值是否超出《公司條例》第 157HA(9)條就通常業務的例外情況所訂的 750,000 元財政限額。《公司條例草案》並無重述該 750,000 元財政限額(見第 502 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第 487 及 488 條屬新條文，用以斷定相關交易的總值是否超出就第 496(1)條新增例外情況所訂的財政限額。
488	相關交易或安排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10 條		見第 487 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案，以刪除第 488(3)(b)條對“第 497 條”的提述，原因是第 497 條並非指相關交易。
489	風險承擔總額	《公司條例》第 157HA(11)及(12)條	第 157HA(11)條就引用不禁止與董事訂立貸款交易的若干例外情況訂定財政限額。該條訂明，如訂立交易時，有關款額超逾公司淨資產額的 5%，則第 157HA(3)、(6)及(7)條所指明涉及公司業務支出、住所貸款、出租貨物或土地，以及在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等四種例外情況，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交易。第 157HA(12)條闡釋，就第 157HA(11)條而言，何謂“有關款額”。	沿用現有的財政限額概念，並對其適用範圍及計算方法作出修改如下： (a) 以第 489 條的“風險承擔總額”的計算方式，取代《公司條例》第 157HA(12)條的“有關款額”的計算方式； (b) 有關的財政限額不再適用於以下兩個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及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見第 497 及 502 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c) 至於住所貸款和出租貨物及土地等這兩個例外情況，有關財政限額由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佔公司淨資產額的 5%，改為佔公司總資產價值或已催繳股本款額的 10%(第 500(2)(a) 和 501(2)(a)條)；以及 (d) 惠及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與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交易，須計入有關風險承擔總額的財政限額內(第 489(2)(b)、(c)及(3)(b)、(c)條)。
490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39(6)(a)條		新條文，述明儘管條文限制，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訂立交易或安排，但成員一致同意的効力仍予保留。
第 2 次分部：禁止				
491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	《公司條例》第 157H(2)(a)及(b)條	(a) 每間公司都不得向其董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7(1)、(2)及(5)條	擔保或保證。 (b) 為施行第157H條而在第157H(10)條界定“公司”一詞。 (c) 獲公司成員批准是第157HA條所訂不受上述禁制的例外情況之一，但這個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並非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第157HA(2)條)。	(a) 刪除第157H(2)(c)條的禁止，該條禁止向被某非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一個或多個董事控制的公司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見第493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 (b) 《公司條例》第157H(10)條所載“公司”一詞的定義，沒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述，因為第157H(10)(b)條不適用於任何現有的公司； (c) 第2(1)條所載“公司”一詞的定義，現適用於有關貸款交易的條文(本部第2分部)；以及 (d) 有別於《公司條例》，條例草案沒有施加嚴格禁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制和指明若干例外情況，而是訂明公司現可在獲得其成員及／或控權公司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借出貸款(第 491(1)及(2)條)，但指明公司如欲藉決議取得批准，則須受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載於第 486(2)(b)(ii)及(5)(a)條)所規限。 第 491(3)條是新條文，訂明以下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 491(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獲豁免無須取得成員的批准，以避免域外法律效力；以及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權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無須取得成員的批准，因為控權公司可透過其 100%的持股量行使控制。
492	指明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公司條例》第 157H(3)(a)及(b)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98(1)至(3)及(6)條	(a) 有關公司不得向其董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類似貸款，或就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b) 第 157H(10)條界定“有關公司”；該詞基本上指非私人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對類似貸款的禁制適用於“指明公司”而非“有關公司”(第 492(1)及(2)條)(見第 482 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b) 因此，只有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才須在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方面受到更嚴格的限制；以及 (c) 有別於《公司條例》，條例草案沒有施加嚴格禁制和指明若干例外情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況，而是訂明指明公司現可在獲得其成員及／或控權公司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第 492(1)及(2)條)，但指明公司如欲藉決議取得批准，則須受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載於第 486(2)(b)(ii)及(5)(a)條)所規限；以及 (d) 第 492(3)條是新條文，訂明符合有關說明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 492(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第 491(3)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493	指明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公司條例》第 157H(2)、(3)、(8)及(9)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	(a) 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 477 條(有關連實體)的說明。 (b) 第 157H(2)(c)條禁止公司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擴大或修改有關連人士的類別，一如《公司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200(1)及(2)條	向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c) 第 157H(3)(c)條禁止有關公司向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間公司作出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d) 關於“有關公司”的定義，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 492 條的說明。 (e) 就上市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而言，第 157H(2)及(3)條所訂的禁制亦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及未	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 477 及 479 條所闡釋； (b) 第 493 條只適用於“指明公司”，並取代《公司條例》第 157H(2)(c)、(3)(c)、(8)及(9)條有關禁止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的條文； (c) 因此，只有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才須在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方面受到更嚴格的限制；以及 (d) 有別於《公司條例》，條例草案沒有施加嚴格禁制和指明若干例外情況，而是訂明指明公司現可在獲得其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向與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但須受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成年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及合夥人（第 157H(8) 及 (9) 條）。	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載於第 486(2)(b)(ii) 及 (5)(b) 條）所規限。
494	指明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公司條例》第 157H(4)、(8) 及 (9)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01(1) 至 (3) 及 (6) 條	(a) 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 477 條（有關連實體）的說明。 (b) 第 157H(4) 條禁止有關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為該公司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c) 關於“有關公司”的定義，見第 492 條《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d) 就上市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而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對信貸交易的禁制適用於“指明公司”而非“有關公司”（第 494(1) 及 (2) 條）（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 482 條的說明）； (b) 因此，只有屬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才須在訂立惠及董事或有關連實體的信貸交易方面受到更嚴格的限制； (c) 有別於《公司條例》，條例草案沒有施加嚴格禁制和指明若干例外情況，而是訂明指明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言，第 157H(4)條所訂的禁制亦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成年繼子女及未成年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及合夥人(第 157H(8)及(9)條)。	現可在獲得其成員及／或控權公司成員批准的情況下，訂立惠及其董事或董事的有關連實體或控權公司董事的信貸交易(第 494(1)及(2)條)，但須受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載於第 486(2)(b)(ii)及(5)(c)條)所規限； (d) 擴大和修改有關連人士的類別，一如《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 477 及 479 條所闡釋； (e) 就禁止訂立惠及有關連實體的信貸交易而言，第 494 條取代《公司條例》第 157H(4)(c)、(8)及(9)條有關禁止訂立惠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的信貸交易的條文；以及 (f) 第 491(3)條是新條文，訂明符合有關說明的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 494(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第 491(3)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495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491 至 494 條的安排	《公司條例》第 157H(5)至(7)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03(1)、(2)、(5)及(6)條	為防止公司規避第 157H(2)、(3)及(4)條的禁制，條文訂明，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即屬違反禁制(第 157H(5)條)，則該公司不得安排將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亦不得安排由本身承擔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公司如這樣做，即視為已於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有關交易(第 157H(6)條)。 如藉某項安排，某公司以外的另一人訂立假使由該公司訂立即屬違反禁制的交易，而該另一人根據該項安排，已從或將會從該公司、其控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並新增條文如下： (a) 有別於《公司條例》，條例草案沒有施加嚴格禁制，而是訂明公司現可在獲得其成員及／或控權公司成員批准的情況下，訂立這類交易(第 495(1)及(2)條，但須受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載於第 486(2)(b)(ii)及(5)(d)條)所規限；以及 (b) 第 495(3)條為新條文，符合有關說明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股公司或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利益，則該公司不得參與該項安排(第157H(7)條)。	495(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第491(3)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第3次分部：第2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496	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5%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07(1)及(2)條		新條文，訂明如有關的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依據第487及488條釐定)不超過公司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的5%，則該公司獲豁免受禁止規限。
497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公司條例》第157HA(3)(a)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04(1)條	第157HA條就第157H條所訂對貸款交易的禁制訂定例外情況。例外的交易可歸入六個類別，分別是集團內部交易、私人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的交易、公司業務支出、居所貸款、出租貨物或土地，以及在通常業務過程中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與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支出； (b) 刪除《公司條例》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訂立的交易。 第 157HA(3)(a) 條訂明，第 157H 條並不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公司的支出。不過，這個例外情況須符合第 157HA(4)條所訂的兩項條件。	157HA(4)條所施加有關公司給予批准及解除法律責任的兩項條件；以及 (c) 刪除《公司條例》第 157HA(11)條中有關以公司淨資產額的 5%作為財政限額的條文。
498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05 條		新條文，准許公司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在第 498(1)條所指明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支出，但該董事須根據第 498(2)條的規定，償還有關資金，並履行該公司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499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06 條		新條文，准許公司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在第 499(1)條所指明的調查或規管行動中作出抗辯而招致的支出，但該董事須根據第 499(2)條的規定，償還有關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金，並履行該公司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500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公司條例》第157HA(3)(b)、(5)(a)、(c)、(d)及(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09(3)條	第157HA(3)(b)條訂明，第157H條並不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居所貸款，但須符合第157HA(5)(a)、(b)、(c)及(d)條所訂的四項條件。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以及屬與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公司的僱員(第500(1)(a)條)； (b) 財政限額由公司淨資產額的5%改為公司總資產額或已催繳股本的10%(見第489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關於風險承擔總額的財政限額的說明)；以及 (c) 刪除《公司條例》第157HA(5)(b)條所訂交易的款額不得超過有關處所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的條件。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01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公司條例》第157HA(3)(c)及(11)條	第157HA(3)(c)條訂明，有關條文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而出租或租賃的條款與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不得較為優惠。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以及與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第501(1)條)；以及 (b) 財政限額由公司淨資產額的5%改為公司總資產額或已催繳股本的10%(第501(2)(a)條)(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489條關於風險承擔總額的財政限額的說明)。
502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	《公司條例》第157HA(6)至(8)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07(3)和209(1)及(2)條	(a) 第157HA(6)條訂明，如某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向董事作出貸款，則第157H(2)條並不禁止該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同樣，第157HA(7)條訂明，如某有關公司的通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刪除《公司條例》第157HA(9)及(11)條所訂的兩個財政限額，即750,000元及以公司淨資產額的5%訂定的限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常業務包括訂立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則第157H(3)或(4)條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該等交易。 (b) 公司要施行例外規定，須符合第157HA(8)條所訂的條件。該等條件是：有關交易必須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項交易的款額，不得大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並無關連的人作出要約的款額，而該項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向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除上文所述第157HA(11)條所訂的財政限額(即不超過公司淨資產額的5%)外(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489條的說明)，有關條文還對這項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例外規定施加 750,000 元的財政限額(第 157HA(9)條)。	
503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	《公司條例》第 157HA(1)條	條文訂明，第 157H 條並不禁止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信貸交易。	現行法例(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集團內部交易的例外情況適用於第 491 至 494 條(而非現時所述的第 493 或 494 條)，以保留現行法例)。
第 4 次分部：違反的後果				
504	違反的民事後果	《公司條例》第 157I(4)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13 條	第 157I 條載述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有關後果基本上包括以下兩方面： (a) 交易的有效性： (i) 倘交易是在違反第 157H 條的情況下訂立，這並不使交易本身無效(第 157I(5)條)，但接受貸款等	在有關董事的法律責任方面，沿用現行法例(第 504(2)及(3)條)。除非其他授權董事不知悉構成違反的有關情況，否則須負上法律責任。條文亦新增條文，訂明除根據第 504(4)條獲豁免外，公司為之訂立有關交易的有關連實體及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也須負上法律責任(第 504(3)(b)及(c)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有關公司，除非該人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又能證明其本人在該項貸款作出時不知悉有關情況(第 157I(1)條)。關於公司在違反第 157H 條的情況下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均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第 157I(2)條)。 (ii) 然而，第 157I(2)條所訂有關不能強制執行的一般規則，須受第 157I(3)條列明的兩項約制規限。第一項約制是，規則並不適用於公司就向一名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	《公司條例》第 157I 條訂明，違反有關條文的交易雖屬有效，但不得針對有關公司予以強制執行。這條條文由另一條文所取代，即交易可由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第 504(1)條)。 將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有關團體的意見。有關團體認為，第 504(1)(c)條所用的字眼不足以涵蓋所有不知情者，因為條文只適用於“並非該項交易其中一方”的人，而貸款銀行並不在該等字眼的涵蓋範圍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的董事的人作出的貸款而提供的擔保或保證，而獲提供該項擔保或保證的人在交易訂立時，不知悉有關情況（第 157I(3)(a) 條）。第二項約制是，規則並不影響在與任何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第 157I(3)(b) 條）。 (b) 董事的法律責任： 根據第 157I(4)條，如某間公司在違反第 157H 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證明“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下，該公司的董事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 就其藉該項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以及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505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14及239(6)(a)條		第505及506條屬新條文，容許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或相關安排在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
506	第505條的補充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7(3)及(4)、224和239(3)及(4)條		見第505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載有新條文，就貸款、類似貸款、信貸交易或相關安排在訂立之後確認所需的成員批准訂立指明規定及補充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3 分部：失去職位的付款				
第 1 次分部：導言				
507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3B(3)(b)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15(2) 至 (4)、219(1) 及 (2) 和 223 條	(a) 有關“受影響成員”一詞： 第 163B(3)(b)條訂明，須獲得與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才可作出第 163B(1)條所指的失去職位或退職的建議付款。 (b) 有關“董事”一詞： 《公司條例》所訂就失去職位等向董事付款的條文(第 163 至 163D 條)，不適用於影子董事。 (c) 有關“收購要約”一詞：	(a) 第 507(1)條中“受影響成員”的定義重述現行法例。 (b) 就第 3 分部而言，“董事”包括幕後董事(第 507(1)條中“董事”的定義)，不過任何對“失去董事職位”的提述並不包括某人失去作為幕後董事的地位(第 507(2)(b)條)。 (c) 憑藉第 507(1)條(“收購要約”的定義)及第 514(1)條，與股份轉讓有關的禁制擴及收購要約所導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因為似乎並無特別理由須將條文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63B 條只適用於在與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而所指的轉讓是由若干類要約導致的，並不包括所有形式的股份要約(第 163B(1)(a)、(b)、(c)及(d)條)。	適用範圍局限於《公司條例》第 163B(1)條所列的要約。 (d) 新增條文，述明何謂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以堵塞經其他人或透過其他途徑作出付款的漏洞(第 507(2)至(4)條。 (e) 第 507(5)條是新條文，與第 482(2)條(關於第 2 分部)、第 521(2)條(關於第 4 分部)及第 535(7)條(關於第 6 分部)的條文一致。
508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公司條例》第 163D(2)、(3)(a)及(6)條	(a) 第 163D 條補充第 163、163A、163B 及 163C 條的條文，並界定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概念。 (b) 第 163D(3)(a)條界定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 508(4)至(6)條的條文，訂明新法例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實施。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該詞不包括違約的損害賠償或退休金（第163D(3)(b)條）。 (c) 有關第163A或163B條所指的財產或股份轉讓，股份價格的任何超額價值或向董事給予任何有值代價，當作為失去職位的付款（第163D(2)條）。 (d) 第163D條對董事的提述，包括對過去董事的提述（第163D(6)條）。	
509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	《公司條例》第163D(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17(1)至(3)、219(4)、224和239(3)及(4)條；以及實施令第3號附表3第12(2)段	第163D(4)條列明第163、163A、163B及163C條所規定的為批准向董事付款而召集會議的程序規定。 有關規定包括以下兩項： (a) 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須載有關於付款的詳情（第163D(4)(a)條）；以及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刪除《公司條例》第163D(4)條就私人公司有關表決的限制，因為有關批准向董事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只適用於公眾公司（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 建議向其作出付款的董事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均無權表決，也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第163D(4)(c)條)。	509(2)(b)(ii)條)； (b) 有關批准失去職位的付款的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擴及有關的董事以外的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人(第509(2)(b)(ii)、4(b)及(c)和5(b)至(e)條)； (c) 有別於《公司條例》第163D(4)(c)條，條例草案所訂的無利害關係成員表決規定，不再禁止某些成員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有關的會議程序(第509(6)條)。 (d) 有關把列出付款詳情的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新條文(第509(2)(a)及(b)(i)條)。
510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	參照英國《2006年公		新條文。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490條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效力	司法》第 239(6)(a)條		說明。
511	本分部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	《公司條例》第 163D(5)條	條文訂明，第 163A、163B 及 163C 條不得有損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向董事付款的法律規則的施行。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禁止				
512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公司條例》第 163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17(1)、(2) 及 (4) 條	第 163 條就公司向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訂定條文。該條訂明，公司如未獲成員事先批准而作出這類付款，即屬違法。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擴及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第 512(2)條；以及 (b) 第 512(3)條是新條文，訂明符合有關說明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 512(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 491(3)條的說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明)。
513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公司條例》第163A(1)和163D(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18(1)、(2)、(4)及(5)條	(a) 第163A(1)條就公司或第三者在與轉讓該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公司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訂定條文。該條訂明，未獲公司成員事先批准而作出這類付款，即屬違法。 (b) 第163D(1)條載述在何種情況下，依據有關轉讓協議作出的付款，須視為第163A及163B條所指的付款。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就失去職位而向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擴及在與轉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付款(第513(2)條)；以及 (b) 第513(4)條是新條文，訂明符合有關說明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513(2)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第491(3)條的說明)。
514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	《公司條例》第163B(1)、(3)(b)及(5)和163D(1)條	(a) 第163B(1)條就任何人在與第163B(1)條所指明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如下： (a) 在與股份轉讓有關連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19(1)、(5)至(7)條	下，向公司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訂定條文。該條訂明，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建議付款的詳情連同收購股份要約通知書，一併送交成員；董事如未有遵辦，可處罰款。 (b) 在依據上述要約轉讓任何股份之前，須獲得為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集的會議批准(第163B(3)(b)條)。	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擴及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付款(第514(1)條)； (b) 刪除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符合披露建議付款詳情規定的罪行；以及 (c) 第514(3)條的新條文，訂明符合有關說明的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遵從第514(1)條所訂須取得成員批准的規定(見第491(3)條《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3 次分部：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515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公司條例》第 163D(3)(b)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0 條	第 163D(3)(b)條訂明，在第 163、163A 及 163B 條中，凡提述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不包括作為違約的損害賠償或作為過去服務的退休金而作出的任何真誠的付款。	現行法例，並分別在第 515(1)(a)及 (c)條增訂例外情況：為履行法律義務而作出付款，以及作為和解或妥協而作出付款。
516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1 條		新條文，訂明以下例外情況：有關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相關付款的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20,000 元。
第 4 次分部：違反的後果				
517	釋義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2(4)及 (5)條		新條文，就違反第 512、513 及 514 條中多於一條條文的情況作出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18	違反第 512 條的民事後果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2(1)條	第 163 條訂明，公司如未獲成員事先批准而就失去職位向董事作出付款，即屬違法。	新條文，訂明如付款是在違反第 512 條的情況下作出，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筆款項，而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負上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新條文釐清違反有關條文的後果，與第 519 及 520 條所述的民事後果一致。
519	違反第 513 條的民事後果	《公司條例》第 163A(1)及(2)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2(1)(b)及(2)條	第 163A(1)條訂明，公司如未獲成員事先批准，以條文所述方式向董事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即屬違法。董事所收取的不合法付款，須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第 163A(2)條)。	述明收款人以信託形式為公司持有有關款項的現行民事後果，並新增條文，訂明授權作出違反有關條文的付款的董事，須負上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第 519(3)及(4)條)。
520	違反第 514 條的民事後果	《公司條例》第 163B(3)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2(1)(b)及(3)條	第 163B(3)條訂明，如第 163B(1)條所訂的披露規定未獲遵從，或未獲公司成員事先批准作出付款，則該筆款項須當作是有關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接受要約的股東持有	現行條文，並新增條文，訂明授權作出違反有關條文的付款的董事，須負上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第 520(4)及(5)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董事須承擔分配該筆款項予該等接受要約的股東時所招致的費用。	
第 4 分部：董事的服務合約				
521	釋義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3(1) 及 251(3)條		新條文。第 521(1)條中“董事”的定義及第 521(2)條有關控權公司是否其附屬公司幕後董事的條文，與第 2 及 3 分部的相關定義及條文一致。
522	服務合約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27 條		新條文，界定“服務合約”一詞。
523	成員的訂明批准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88(2) 及 (5)、224、239(3)及(4)條；以及實施令第 3 號附表 3 第 6(2)段		新條文，闡釋第 4 分部對成員的訂明批准的提述。第 523 條與第 2 及 3 分部有關訂明批准的條文一致。
524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39(6)(a)條		新條文，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見《公司條例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案》的情況一欄第 490 條的說明。
525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88(1)(a)、(2)(a)、(3)、(4)及(7)條；以及實施令第 3 號附表 3 第 6(3)段		新條文，訂明如董事於公司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在第 525(3)條中界定）超過 3 年，須獲公司成員批准。
526	違反第 525 條的民事後果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89 條		新條文，載述違反條文的民事後果。
第 5 分部：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527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公司條例》第 162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7(1)、(3)、(5)及(6)(c)和 182(1)、(3)、(5)及(6)(c)條	第 162 條規定，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或建議與公司訂立並與該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交易”及“安排”而非只是“合約”（第 527(1)及(2)條）； (b) 擴大公眾公司的披露範圍，以包括由董事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何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第 527(2)條)； (c) 董事須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非只是利害關係的“性質”(第 527(1)及(2)條)；以及 (d) 加入第 527(3)及(4)(b)條的新條文，規定須作出進一步申報，並就申報規定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528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為時	《公司條例》第 162(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7(4)及 182(4)條	第 162(1)條規定，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	現行法例，並加入第 528(2)及(3)條的新條文，規定董事就其在建議訂立的交易中的利害關係作出的申報，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並在有關公司訂立該交易之前作出。新條文也訂明，第 528(1)及(2)條不獲遵從，並不影響作出申報的基本責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29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	《公司條例》第162(1)及(2)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77(2)、182(2)、184及185(2)至(4)條	第162(1)條規定，董事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董事可藉向公司發出第162(2)條所述的一般通知，申報其利害關係。該項申報將視為足以符合第162條的規定。不過，這項推定條文並無追溯效力，因此，通知必須在該公司首次考慮有關訂立該合約的問題的日期前發出。	現行法例，並加入第529(1)(b)、(2)至(6)條的新條文，說明有關藉書面通知或一般通知作出申報的規定及程序。
530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況下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86條		新條文。本條文訂明，按規定須有多於一名董事的公司(例如第444條所指的公眾公司)的唯一董事，須按照第527條申報其在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並以書面正式記錄。
531	本分部對幕後董事的適用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87條		新條文。第6分部關乎董事有責任根據第527條申報利害關係的條文，同樣適用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幕後董事，但須作出第531(2)及(3)條所述的變通。
532	罪行	《公司條例》第162(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83條	第162(3)條就未有遵從規定施加罰款，但也訂明，被控犯了該罪行的人如能證明其本人對有關合約並不知情，而且亦不能合理地預期其本人對該合約知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違反第527(1)條的罰款，由第5級(《公司條例》第162(3)條)提高至第6級罰款； (b) 違反第527(2)及(3)條的罪行屬新訂罪行；以及 (c) 就違反第527(2)條而言，如確立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法定免責辯護(第532(2)條)。
第6分部：雜項條文				
533	披露管理合約	《公司條例》第162A條	條文訂明，凡公司與某人就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合約，董事周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7(2)(b)、(3)至(7)條	年報告書必須註明該管理合約的存在、有效年期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但與董事或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則除外。 公司須在該管理合約期內每次舉行周年大會時，備有該合約的副本讓公司的成員查閱。 如不遵從本條的規定，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a) 擴大披露範圍，以包括在有關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幕後董事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在合約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第533(2)(b)條)； (b) 如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必須備存載列合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第523(3)(b)條)；以及 (c) 加入第533(4)及(5)條有關公司必須備存文件以供查閱等的新條文。
534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162A(1)(b)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37(8)及238條	見第533條《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的說明。	在公司有責任提供有關合約的文本讓人查閱的規定(第534(1)條)方面，沿用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和新增條文如下： (a) 公司備存的載列合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必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開放予成員查閱(第534(1)條)； (b) 公司的成員有權要求獲提供該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第534(2)及(3)條)；以及 (c) 新罪行條文，訂明公司如未能向成員提供所要求的文本，即屬犯罪(第534(4)條)。
535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公司條例》第162B條	條文訂明，凡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任何口頭合約，而該成員亦為公司的董事，則公司須把該合約的條款記錄在書面備忘錄內。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不遵從本條的規定雖不影響該合約的有效性，但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36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或百分率數字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58(1)及(3)條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2或3分部中任何條文指明的數額和百分率數字(第536(1)條)。不過，這項修訂權力的範圍不包括修訂罰款額(第536(2)條)。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89 至 91	為第11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第89條 參照實施令第3號附表3第10(1)至(3)段 第90條 參照實施令第3號附表3第12(1)至(4)段 第91條 參照實施令第3號附表3第14(2)段		新條文，就以下方面訂定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a) 公司訂立《公司條例》第157HA(3)(a)條指明的交易，但在第11部第2分部生效前，有關的施行條件未獲符合； (b) 在第11部第3分部生效前發生的、《公司條例》第163、163A、163B、163C及163D條指明的失去職位或退職；以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c) 《公司條例》第 162B 條指明的、在第 535 條生效前訂立的合約。